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公司最近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89.84%，最近五个交易日内连续二次触及涨幅异动，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1.73%。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249.6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2，公司市净率为11.6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五个交易日内连续二次触及涨幅异动，其中已连续四个交易日（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涨停，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1.73%，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最近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89.84%，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249.6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2，公司市净率为11.6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迟永杰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06人，代表股份575,40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09%。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83,671,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3%。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03人，代表股份91,72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17%。

9、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03人，代表股份91,72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17%。

1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197,019	99.2694%	3,830,429	0.6657%	373,469	0.064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525,244	95.4171%	3,830,429	4.1758%	373,469	0.4071%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审议通过，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陈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巍女士和陈洪涛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1、陈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巍女士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2、陈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洪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离任申请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洪涛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巍女士和陈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洪雯雯女士和赵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洪雯雯女士和赵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2、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雯雯

洪雯雯，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起在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加入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法务总经理职务，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洪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在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洪雯雯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昊

赵昊，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2024年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开市场部总经理；2025年至2026年4月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赵昊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补选洪雯雯女士和赵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龚峤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7-2029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分别为2027年不高于人民币0.034亿元、2028年不高于人民币0.033亿元、2029年不高于人民币0.033亿元。

由于中铝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宜华、刘长奎、王德忠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宜华、刘长奎、王德忠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联讯通注册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将于2026年下半年正式推出线上联络平台——联讯通，作为所有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及其顾问进行监管文件提交及与香港交易所沟通的官方渠道。联讯通将取代目前的电邮往来及通过电子呈交系统（ESS）进行的电子表格申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并遵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及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各项规范文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公司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申请注册联讯通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发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完成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登记程序。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时候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7-2029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报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铝财务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铝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铝财务基本情况

（一）中铝财务基本信息

中铝财务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1年6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中铝财务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中铝财务辅助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持续提升产融结合和金融服务能力，切实发挥金融功能支撑、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作用，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中铝财务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955	85.24
2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045	4.76

二、中铝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中铝财务已按照《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中铝财务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班子负责中铝财务的日常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铝财务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中铝财务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铝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及结算支付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资金计划方面，中铝财务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根据每日收支预算及业务计划编制每日资金计划，以确保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同时，按照资金计划，于每月20日之前根据直联银行询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制定《备付资金头寸方案》，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具体审批流程、操作流程及到期兑付全过程，均有专人对接，确保资金安全。

成员单位存款方面，中铝财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同业拆借方面，中铝财务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的组织体系。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发起及前台交易系统操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计划的制定、执行跟踪和相关业务账务处理；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清算和划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合规性、合法性审核和风险审查；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同业拆借业务操作包括原始凭证合规性、业务结果准确性、档案规范及齐全性进行监督；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同业拆借业务的同业客户信用评级和综合授信额度。

2.信贷业务控制

中铝财务制定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贷款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铝财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认为中铝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

三、中铝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中铝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57	543.31
负债总额	510.36	479.44
净资产	62.47	63.87
资产负债率	89.13%	88.24%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	3.24
净利润	1.64	1.55

（二）中铝财务管理情况

中铝财务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铝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中铝财务的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中铝财务监管指标

	中铝财务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7.90%	≥10.5%
流动性比例	36.77%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5.24%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3.66%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83%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28.7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1.6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6.92%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7%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在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3,981万元，在中铝财务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63,793万元。公司在中铝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铝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存贷款余额分别折合人民币为249,000万元和人民币639,750万元，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分别为31%和29%。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并在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障在中铝财务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将及时取得中铝财务定期财务报告，评估中铝财务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中铝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铝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铝财务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中铝财务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对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铝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因达到退休年龄，刘长奎先生拟申请辞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长奎	非执行董事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达到退休年龄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董事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刘长奎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执行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确认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胡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胡剑波先生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胡剑波先生简历

胡剑波，43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项目主管，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综合处业务主管、高级业务经理，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纪委工作部（综合部）负责人、副主任、主任，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等职务。胡剑波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关于变更2026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玉龙先生。现因工作调整，致同指派李力女士代替彭玉龙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力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李力，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李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中期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铝国际）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前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考虑到公司未来对该等业务的实际需求，相关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因此，公司拟与中铝财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人民币6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人民币80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2027年不高于人民币0.034亿元、2028年不高于人民币0.033亿元、2029年不高于人民币0.033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